附件7

州（市）2016年省级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申请备案审核请示（内容提要）

一、2016年专项资金整体情况

（一）辖区内跨越发展、技术改造、园区建设、民营经济发展四个方向项目申报情况，各县（市、区）组织推荐情况，以及本级开展组织工作和拟计划安排情况（含各方向资金安排情况）。

（二）关于省级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的工作建议。

二、2016年专项资金组织审查情况

（一）2016年专项资金工作流程整体情况及项目安排计划汇总表（见本通知附件1、2、3、4）。

（二）按照申报各方向项目安排计划汇总表顺序填报的材料符合性审核情况表（见本通知附件5）。

（三）各方向项目专家评审建议采纳情况。

（四）现场核查整体情况及按照申报各方向项目安排计划汇总表顺序装订的现场核查表复印件（见本通知附件6）。

装订要求：各州（市）2016年省级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工作情况报告要求按照跨越发展、技术改造、园区建设、民营经济发展四个方向分类装订成册，每式八份。